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----
--- 日期：05/07/2019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679/2019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A)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5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19 年 5 月 3 日，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18-0101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：

-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，被判處九個月徒刑，並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；
-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被判處五個月徒刑；
- 以直接正犯、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，被判處九個月徒刑；
- 上述三罪並罰，第一嫌犯合共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

一刑罰，並被判處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，附加刑不予緩刑；

- － 本案犯罪與 CR4-16-0252-PCC 案(當中競合了 CR1-15-0237-PCC 及 CR1-14-0246-PSM)案之犯罪競合，四案六罪競合，第一嫌犯合共被判處四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，並判處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八年六個月之附加刑。

第一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50 至 352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364 至 367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應駁回上訴及維持一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方面的決定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2014 年 11 月 22 日，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批示，將第一嫌犯 A 驅逐出境，並禁止其由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 年內進入本澳。
2. 同日，第一嫌犯獲通知上述事宜，並在驅逐令 1238/2014- Pº.233 上簽名，確認知悉違反禁止措施所承擔的法律後果(第 201 頁)。
3. 2015 年底，第一嫌犯為再次入境澳門前往緬甸，透過給予一名不知名男子數千元人民幣及其本人相片，辦理了一本署名 XXX，編號 MB3*****的緬甸護照(第 181 至 194 頁)。
4. 第一嫌犯清楚知道上述證件內除相片外，其他資料均不是第一嫌犯本人的。
5. 2016 年 6 月 5 日開始，第一嫌犯使上述緬甸護照出入澳門。
6. 9 月 20 日，第一嫌犯 A 使用上述緬甸護照進入澳門。
7. 9 月 29 日，第二嫌犯 B 經邊境站入境澳門。
8. 10 月 1 日，被害人 D 及第三嫌犯 C 分別經邊境站入境澳門。
9. 10 月 3 日，被害人在新濠天地娛樂場輸清賭本後，在門口被第一嫌犯 A 搭訕詢問是否需借款賭博，被害人表示有意。
10. 第一嫌犯致電之前在娛樂場認識從事借貸活動的一名男子“Z 仔”，“Z 仔”要求第一嫌犯帶被害人到新濠鋒娛樂場 YY 貴賓會，並答應事成後給予港幣壹仟元(HKD\$1,000)作介紹費。
11. 中午 12 時 59 分，第一嫌犯帶被害人到新濠鋒娛樂場三樓 YY 貴賓會休息區會合已在場等候的“Z 仔”。“Z 仔”及被害人經商議，“Z 仔”表示可借款港幣叁拾萬元(HKD\$300,000)予被害人賭博百家樂，條件是：1.賭博開始前扣起借款額中的港幣貳萬元(HKD\$20,000)作為利息；2.每當投注後贏出時需抽取相當於投注額 10%作利息；3.交出被害人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中國居民

身份證作借款抵押；4.簽署借據。

12. 中午 1 時 22 分，“Z 仔”再召來一名男子“W 哥”協助。
13. 中午 1 時 23 分，被害人同意，簽署借據後連同其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中國居民身份證交予“Z 仔”。
14. “W 哥”致電之前在娛樂場認識的第二嫌犯 B，要求第二嫌犯監視被害人的賭局，若被害人賭敗，協助看守被害人直至被害人還清借款，承諾給澳門幣壹仟元(MOP\$1,000)作報酬，第二嫌犯同意並隨即到新濠鋒娛樂場會合各人。
15. 下午 1 時 59 分，“W 哥”將港幣貳拾捌萬元(HKD\$280,000)籌碼交予被害人賭博，“Z 仔”及“W 哥”負責在被害人旁抽息，及第二嫌犯在旁監視，第一嫌犯先行離開。
16. 下午 2 時 29 分、2 時 45 分、3 時 13 分、3 時 45 分、4 時 10 分、4 時 39 分、4 時 40 分、5 時 36 分及 5 時 49 分，“Z 仔”及“W 哥”分別為被害人兌碼，並從中抽息。
17. 晚上 7 時 06 分，被害人輸清借款，賭博過程中被害人共被抽取港幣拾伍萬元(HKD\$150,000)作利息。
18. 晚上 7 時 07 分“Z 仔”致電之前在娛樂場認識的第三嫌犯 C，要求第三嫌犯協助看守被害人，直至被害人還清借款，承諾事後給予澳門幣捌佰元(MOP\$800)作報酬，第三嫌犯同意並隨即到新濠鋒娛樂場會合各人。
19. “Z 仔”將被害人的上述證件交予第三嫌犯保管，之後，“Z 仔”及“W 哥”先行離開。
20. 晚上 8 時 41 分，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帶被害人到新濠天地皇冠酒店，第三嫌犯使用被害人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登記入住該酒店****號房間。

21. 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安排被害人在酒店房間床上休息，兩名嫌犯輪流在梳化上休息。
22. 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在酒店房間內催促被害人盡快還錢，否則不讓被害人離開。
23. 期間，被害人暗中伺機使用手機透過通訊軟件微信以電郵向警方求助。
24. 晚上 11 時 30 分，警方到上述房間救出被害人，截獲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。
25. 警方在第三嫌犯身上搜出一本屬被害人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45*****。
26. 2018 年 1 月 4 日，警方在君怡娛樂場內截獲第一嫌犯。
27. 警方在第一嫌犯身上搜出上述署名 XXX，編號 MB3*****的緬甸護照。
28. 第一嫌犯在司法警察局以涉嫌人的身份被調查，直接辨認相片筆錄時，為隱瞞其真實身份簽署姓名為 E。
29. 第一嫌犯清楚知悉 E 並非其真實姓名。
30. 第一嫌犯 A、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是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，為自己及他人獲得法律不允許的財產利益，與他人共同協議、分工合作，以高利貸的方式向被害人 D 借出賭資。因被害人無法還款的情況下，在新濠天地皇冠酒店****號房間，從 2016 年 10 月 3 日晚上 8 時 28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，將被害人禁錮 3 小時 02 分鐘。
31. 第一嫌犯 A 在是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明知被特區禁止入境，但仍在禁止期內進入澳門，違反已向其發出的驅逐令，在緬甸支付金錢購買了一本緬甸護照，在 2016 年 6 月 5 日

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間，使用該本護照出入澳門，其行為影響了該類證明文件的真實性、合法性及公信力，損害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的利益，在司法警察局協助調查時，為掩飾其真實身份，聲明自己名字為 E。

32. 三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另外證明下列事實：

33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第一嫌犯有犯罪記錄：

在 CR1-14-0249-PSM 案中，2014 年 11 月 21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第一嫌犯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，判處三個月徒刑，暫緩二年執行，該案所判刑罰已被競合之下列 CR1-15-0237-PCC 案中；在 CR1-15-0237-PCC 案中，2016 年 5 月 13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第一嫌犯觸犯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，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，暫緩三年執行。另判禁止嫌犯進入本特區各賭場三年。上述刑罰與第 CR1-14-0249-PSM 號案所判的刑罰競合，合共判處兩年十一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，暫緩三年執行。另判禁止嫌犯進入本特區各賭場三年之附加刑。該案所判刑罰已經被下列 CR4-16-0252-PCC 的卷宗競合。

在 CR4-16-0252-PCC 案中，2017 年 7 月 14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第一嫌犯觸犯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，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，所科處之徒刑緩刑三年執行；禁止進入本地區所有賭場，為期二年六個月的附加刑處罰；競合第一嫌犯該案和第 CR1-15-0237-PCC 案（已經競合 CR1-15-0237-PCC 和 CR1-14-0249-PSM 案之刑罰），合共判處第一嫌犯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，並禁止進入本地區所有賭場為期五年六個月之附加刑處罰。

34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第二嫌犯和第三嫌犯均無犯罪記錄。
35. 第一嫌犯聲稱其具初中未畢業教育程度，現服刑中，需供養三名兒女。
36. 第二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具初中三年級畢業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無收入，無家庭及經濟負擔。
37. 第三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具初中教育程度，月收入為人民幣 4,000 元，需供養父母、一名兒子及一名女兒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

控訴書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，特別是：

1. 未獲證明：第一嫌犯 A 亦與被害人經商議，並告知被害人借款條件。
2. 未獲證明：第一嫌犯 A、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扣起被害人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中國居民身份證作還款抵押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過重
- 緩刑

1.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判決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，應改判較輕之徒刑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所觸犯的：

- 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，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；
- 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；
- 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，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。

上訴人非為初犯，非本澳居民，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持用虛假護照和非法進入澳門狀況下，夥同案中其餘嫌犯實施高利貸行為，其主觀故意程度較高，對社會秩序和安寧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。

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所觸犯：

- 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

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，判處九個月徒刑，並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；

- 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判處五個月徒刑；
- 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，判處九個月徒刑

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在數罪競合方面，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不存在修改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2. 上訴人亦提出了原審法院沒有對上訴人處以緩刑是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。

換言之，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，不再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，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。因此，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。

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在本澳有三項犯罪紀錄，曾觸犯非法再

入境罪和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。

上訴人本案之犯罪事實發生在 CR4-16-0252-PCC 案(當中競合了 CR1-15-0237-PCC 及 CR1-14-0246-PSM)案判決確定之前，且該 CR4-16-0252-PCC 案之刑罰未消滅，符合數罪並罰之要求，事實上，上訴人四案六罪競合，應予以數罪並罰，科處一以單一刑罰。

結合上訴人於本案及 CR4-16-0252-PCC 案(當中競合了 CR1-15-0237-PCC 及 CR1-14-0246-PSM)案之判刑，競合之判刑刑幅為二年九個月徒刑至七年五個月徒刑。

根據上訴人所作的犯罪事實及其人格，同時考慮上訴人觸犯的罪行對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以及其他確定之量刑情節，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四年三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，並罰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八年六個月之附加刑。

由於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超過三年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亦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9 年 7 月 5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